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BM000-Z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M000-Z0000000000A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BM000-Z0000000000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安置於  
置於中途學校，並施予2年之特殊教育（即至116年5月24日  
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少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  
住所詳卷）於民國114年1、2月間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地  
點在嘉義市區的KTV歌神、香格里拉等處，並於114年2月22  
日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查獲，後經本院以11  
4年度護字第27號裁定准予以繼續安置於高雄國軍總醫院附  
設00中途之家3個月。相對人在國三開始頻繁有逃家、曠課  
之偏差行為，經警方尋獲前已經離家未歸逾1年。相對人之  
法定代理人經濟收入微薄，有慢性疾病需長期回診追蹤，又  
未有支持系統，實際教養能力有限。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及避  
免相對人再度落入性剝削環境中，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對相對人自114年5月25  
日起延長安置2年等語。

01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  
03 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  
04 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  
05 機關定之。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  
06 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  
07 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  
08 (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  
09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  
10 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  
11 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  
12 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前項第1  
13 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  
15 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6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1  
17 項第1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  
18 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  
19 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2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  
21 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18  
22 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  
23 20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24 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本院調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  
27 年度護字第27號裁定、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兒童及少年緊  
28 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  
29 民診處附設00中途之家生活輔導觀察報告、高雄總醫院民診  
30 處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社工報告、國軍高雄  
31 總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個案訪視

01 處理報告等件為憑。且經相對人到庭表示：確實曾竊取祖母  
02 用於心臟手術之10萬元，國三逃家，高中沒有就學，因為需  
03 要收入，故從事陪酒之工作，同意被安置於置於中途學校2  
04 年等語。

05 (二)、參酌上開報告之建議均為：宜安置於對穩定之環境，除了協  
06 助其學習基本常規外，亦可知悉恰當的親密關係建立、互動  
07 之道等語。

08 (三)、本院考量相對人從事陪酒工作時甚至有使用麻醉煙彈之狀  
09 況，顯有遭性剝削之情事。相對人之養父過逝，養母無法提  
10 供適切有效之保護及照顧。相對人自己也願意被安置於中途  
11 學校，並施予2年特殊教育。相對人家庭持續存有經濟問  
12 題，親子關係疏離，國中就學狀況就不穩定，返家後容易再  
13 次落入危險情境。況相對人曾受毒品誘惑，確需專業資源介  
14 入輔導協助，中途學校能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  
15 並能協助相對人建立正確之兩性觀念，及增強相對人自我保  
16 護意識，以避免相對人再次遭受性剝削之風險等情，認相對  
17 人確有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曹瓊文